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第十二期 第二卷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廿八日出版

本期要目

法規

雲南省檢定小學教員施行細則

雲南省檢定小學教員檢定須知

雲南省各市縣承辦檢定小學教員事務所簡章

公牘

教育廳函國內各大學及專科學校為檢送獎學金滇籍學生表
請煩將本年秋季已未上課人數查明賜覆
教育廳兩陸軍測量局為本廳查勘大西門外西北隅一帶地方關作
學校區請借用精良測量器械一套並派助測繪員數人以便測

繪設計
教育廳訓令代理省立東陸大學校長何瑞為轉發該校長任狀仰查

教育廳訓令昆明縣長陳啟周據該縣教育局長梁繼先呈報就職伊

始具呈三事應行轉飭遵照

教育廳訓令昆明市政府為轉令頒明電影院調查表以憑彙轉

教育廳訓令省立氣象台籌備主任全文為自十月份起發給該台

籌備費應飭知照

教育廳通令各府局及各省立中學為頒發本省檢定小學教員法規

教育廳通令各縣為轉令撤查取緝共黨航空募捐行動(代令)

教育廳指令永仁局長唐錦昌據報獎勵該縣辦義理務教育人員一案
准備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廿八日出版
新編聞類紙行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華人民生活，扶助華人社會生存，計

中華民國發展國民生計

中華民國政府

中華民國政府

中華民國政府

查教育所以培養民族知能，提高地方文化；當茲歷行革命建設之際，教育事業尤屬當務之急，亟宜確定行政大體之方針，藉作整理推行之南張本○應即責成教育廳體察需要，分別步驟：一面就現有者切實整理改進，一面就待興者積極籌備推行。○務於相當年期之內，隨經濟與交通之進展，將義務教育民衆教育兩項，達到可能普及之程度。○同時並行將中等以上學校充實內容，擴張設置。○務期省會及三級地方，有相當均衡之發展。○其經費有不敷或須增加之處，一俟財力稍裕，由政府勉力負責，分期添籌。○期於三年以內，完成教育上可能的必要設施，是為至要！

第二卷 第二十八期 細目

(甲) 要令

法規

雲南省檢定小學教員施行細則

雲南省小學教員檢定須知

雲南省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辦事細則

雲南省各市縣承辦檢定小學教員事務所簡章

公牘

(一) 公函

教育廳函國內各大學及專科學校為製定候補獎學金演

籍學生表請煩將本年秋季已未入學人數查明賜覆

教育廳函雲南陸軍測量局為本廳查勘大西門外西北隅

一帶地方闢作學校區請借用精良測驗器械一套並

派助測量繪圖員數人以便測繪設計

教育廳函昆明清丈局為本廳查勘大西門外西北隅一帶

地方闢作學校區請將該地帶內各村村園地目畝積

等項各抄一份送廳以供參攷

(二) 策函

教育廳函省立第一工業學校校長仲垣為請調查西北
門外蓮花池菱角塘兩處水源水量水質水道及試擬

於虹山頂建設水塔裝置自來水計測送廳查收

(三) 訓令

教育廳令省立昭通中學校長李立藩據報該校招取初中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教育廳令代理省立東陸大學校長何瑞為轉發該校長任狀仰查收具報

教育廳令省立氣象台籌備主任全文或奉省政府令接收

氣象台址勿庸分營葬事務處一俟工程完畢再行發

交保管等因一家應飭遵照

教育廳令昆明縣長陳啟周據該縣教育局長梁繼先呈報

就職伊始具呈三事一案應飭遵照

教育廳令昆明市政府為轉令填報電影院調查表以憑彙

教育廳令省立氣象台籌備主任全文辰為自十月份起發

給該台籌備費仰即知照

教育廳令路南縣長王肇雲仰詳查所管界內匪產山場林

木情形具報辦理

教育廳通令各府局及學校為頒發本省檢定小學教員規

則四件仰各遵照辦理

(乙) 代令

教育廳通令各校局及直轄各機關奉教育部轉令為共匪
派黨向工人羣衆募集航空救國捐並宣傳紅軍力量
應澈查取締一案應飭遵照辦理

(四) 指令

補習班附呈簡章應予備案

教育廳令永仁縣長唐錦昌據報獎懲該縣辦理義務教育

人員一案應准備案

教育廳令呈貢縣教育局長王正維據呈轉該縣鄉村師範及各高初小學分別擬具訓育實施辦法仰照核示辦理

教育廳令龍陵縣長邱天培據呈該縣設置鄉村師範各校附具章表仰照核示辦理

要聞

(一) 省內

龍主席口試歐美留學應考人員
省教育會第一次徵文結果

(二) 國內

教育部體育會員會開第一次會議
武漢大學設置獎學金

法規

第二條

雲南省檢定小學教員施行細則

第一條 大省檢定小學教員，依暫行檢定規程第三條之規定，除舉辦無試驗檢

定外；並分區舉行試驗檢定。

試驗檢定，依本省現時中學區域，劃全省為十一區。即以各省立中學為試驗地點。各區試驗地點，及所屬縣份，如左表：

區別	試驗地點	所屬縣份
第一區	省昆華中學	昆明市 昆明縣 嵩明 呈貢 易門 宣威 元謀 普寧 江川 路
一城	昭通中學	昭通 河西 祿勸 玉溪 昆陽 安寧 富民 羅次 祿豐 彌勒 蘭
二區	曲靖中學	曲靖 露益 鞏甸 宣威 馬龍 平遠 陸良 羅平 師宗 爬西
三區	昭通中學	昭通 會澤 鎮雄 大關 鹽津 永善 巧家 瑞良 楊江 曲靖
四區	曲靖中學	曲靖 露益 鞏甸 宣威 馬龍 平遠 陸良 羅平 師宗 爬西
五區	普洱中學	寧南 思茅 罗江 景谷 鎮沅 濬滄 雙江 車里 佛海
六區	臨安中學	建水 蒙自 簡舊 石屏 兩溪 開遠 金河
七區	楚雄中學	楚雄 廣通 姚安 大姚 牟定 雙柏 永仁 鹽興 鹽豐 鎮南

第八區	大理中學	大理	鳳儀	洱源	漾濞	鄧川	祥雲	賓川	雲龍	蒙化	彌渡
第九區	麗江中學	麗江	鶴慶	劍川	蘭坪	華坪	永勝	中甸	阿敦	上帕	維西

第十區	永昌中學	保山	騰衝	龍陵	永平	千崖	蓋達	猛卯	隴川	瀘水	芒遮板
第十一區	順寧中學	順寧	雲縣	緬寧	景東	鎮康					

右表規定各區，所屬縣區，如有特殊情形，一時不能檢定，得呈由檢定委員會核准，照暫行檢定規程第十九條辦理。

第三條 本省檢定小學教員，定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一至十二月，為第一屆舉行時期。其報名起止日期，試驗起訖日期，均以命令公佈之。

第五條 各區試驗檢定事務，及其經費，查照檢定須知所列（丁）（戊）及（庚）各項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舉行檢定，各市縣教育局，應設檢定小學教員事務所，承辦報名彙轉等事項。其章程另定之。

第七條 試驗檢定，各科試題，由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擬定，封送各區主試委員舉行試驗、試畢。由主試委員，將所有試卷，寄呈教育廳，發交檢定委員會核閱。

第四條 各區試驗檢定，以各省立中學校長為主試委員。所在地市縣長及各該區內之教育局長為試驗委員。於必要時，並由教育廳委派專員，馳往會同辦理。

第八條 凡應受試驗檢定之教員，須一律受

規定各科之試驗。不得藉故呈請免除一部份試驗。

第九條 凡各區檢定合格之小學教員，由

檢定委員會，將名單登報宣佈；并由教育廳通令各縣教育局及市

政府轉飭知照。

第十條 凡經檢定合格之小學教員，除現

充教員者照常任事外；其未有相當職務者，各縣教育局或市政府應儘量任用。

第十一條 凡試驗檢定不合格之小學教員，

得呈經核准由各縣教育局或市政府，於各該鄉村師範學校，酌設短期之講習班，補充其學識。期滿，成績及格者，給予證明書，暫准充任初小代用教員，仍應受下屆檢定試驗。

第十二條 現在小學校長教員，均須一律報名受相當檢定。舉行檢定後，非經

第十三條

各縣教育局長，辦理檢定成績之優劣，應列入考成獎懲之。凡持有小學初級正教員書狀者，不得充任小學高級正教員。專科教員同。

第十四條

各縣教育局長，辦理檢定成績之優劣，應列入考成獎懲之。本細則經檢定委員會會議通過，由教育廳公佈施行；并分呈省政

府教育部備案。如有變更，由委員會委員二人以上提出委員會議，議決，修改之。

雲南省小學教員檢定須知

(甲) 報名：

(一) 現任省縣市公立及私立小學校長教員，及具有相當資格，現未在學校服務，而志願充任小學教員者，均應報名受本會之檢定。

(二)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准報名受無試檢定：

一，師範大學、大學教育科、高等師範，及舊制優級師範畢業者；

；

二，高中師範科，後期師範，及舊制五年師範學校畢業者；

三，大學本科，或專科學校畢業，

有教學經驗者；

四，師範專修科畢業者；

五，高級師範，或舊制中學及甲種實業學校畢業，在本規程施行以前，曾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六，鄉村師範學校三年以上畢業者

；

七，師範簡易科師範講習所及師資

訓練所一年以上畢業，並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者；
八，曾得檢定証書，未滿有效期限者。

合於本條七，八，兩款者，准充初級小學教員。

(三)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准報名受試驗檢定：

一，中等學校畢業者；

二，曾在中等學校修業，滿三年以上者；

三，曾受短期師資訓練，並任小學教員，滿一年以上者；

四，研究專科學術，兼明教育原理，而有相當證明者。

(四) 報名時應繳下列各件。

(一) 報名表

正面

合 於 檢 定 規 程 第 條 第 款	雲南省	市 縣 校	檢定小學教師報名表()		字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畢業修業之學校	學校名稱			
		學校所在地			
		畢業年月			
		在校時期			
		修習科目			
	服務學校	現在		以前	
		學校名稱			
		學校所在地			
	現任職務				
	服務時期				
	是否黨員		已婚否		
	附繳文件				
	民國 年 月 日		初審查(委員蓋章) 覆審查(委員蓋章)		

背面

說 明

- 一、合於檢定規程第四條一二三四五六七各款資格者，須附繳畢業証書；三五七各款須並繳服務證明書。
- 二、合於檢定規程第四第八條資格者，須附繳檢定証書。
- 三、合於檢定規程第五條第一款資格者，須附繳畢業証書。
- 四、合於檢定規程第五條第二款資格者，須附繳修業證書。
- 五、合於檢定規程第五條第三款資格者，須附繳學業證明書及服務證明書。
- 六、合於檢定規程第五條第四款資格者，須附繳著作及服務證明書。
- 七、服務學校多者，至多填三處服務年限必計數填入。
- 八、填寫時一律用墨筆楷書。
- 九、右上角字號，由彙送機關填列。

(二) 志願書

縣(市)(區)(校)第 號

願遵照教育廳檢定小學教員暫行規程受

檢定充當小學正
專科教員

並服膺黨義遵守

教育法令忠心職務特謹具志願書

志願受檢定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志願書

(附註)願受正教員檢定者，將專科二字塗去。願受專科教員檢定者，將正字塗去。

(3) 品行證明書

縣(市)(區)(校)第 號

茲查有 品行端正服膺黨義并無暫行檢定規程

第六條各款情事特此

證明

保証人 (蓋章)

職業

住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員

(4) 服務證明書

縣(市)(區)(校)第 號

服 務 証 明 書

查

曾在

自

年

月起至

年月止共

年熱心職務成績優良特此證明

證明人

(蓋章)

職業

住所

中華民國年月

日

(附註)如係小學校長，由教育局代証，省立小學校長，由省立中等學校代證。

(五)報名地點，在各市縣者，向各本市縣承辦檢定小學教員事務所報名。

在省立學校者，向各該校報名。

(六)報名日期，教育廳以命令行之。

(6) 檢定費銀元一元。

(7) 其他附繳證明學歷之書件。

(乙)審查：

(一)初次審查。各市縣承辦檢定小學教

員事務所，（或省校）對於審查受檢定人之資格。及所繳證書文件，及檢定費等，負完全責任。如審查時發生疑問，應呈請教育廳解釋。

(二) 覆審查。報名日期截止，由各市縣

承辦檢定小學教員事務所，（或省

校）初審畢，在考期一個月前，彙呈教育廳，發交檢定委員會覆審。

如發現偽造假冒等情弊，經查明屬實，應由經辦之原機關負責。

(三) 公佈審查結果。初次審查結果，由

各市縣承辦檢定小學教員事務所審畢公佈。覆審查結果，由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審查畢，以教育廳命令公佈之。但遇有偽造假冒或錯誤等情，經查明屬實，原審查公佈之資格，得分別更正或撤銷。

(丙) 試驗：

(一) 經覆審查公佈，各區應受試驗檢定人，應於試期前三日，赴試驗所在地之試場報到。並領取試驗證，憑證應試。試驗証式樣如下：

試 驗 證	證 號 數	姓 名	籍 貫	年 歲
-------------	-------------	--------	--------	--------

注意 一、此證切勿遺失。考時憑證入場。

二、此證號數即應考時席次號數。

(二) 各區試場，由試主委員預先擇定公佈。并商請所在地縣市長、教育局長預先佈置。

(三) 各科試卷，由檢定委員會預備，姓名一律彌封。

長預先佈置。

(四) 試題由檢定委員會擬定，發交各區主試委員，隨時揭示。

(五) 試場坐席，應依次編號。

(六) 主試委員，於考試前一日，將逐日試驗科目，列表佈告週知。

(七) 如受試人有冒替情事，即撤銷其試

縣（市）（校）第號
體格檢查表

性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體長	體重	胸圍	長
肺臟	視力	右	寬
			短

驗証，並公布其受試成績為無效。

(八) 除筆試及口試外，應舉行體格檢查分下列兩項，由主試委員酌定之。

(一) 精密檢查法聘請所在地醫生，照表列各項，分別檢查填註。

(2) 普通檢查法。由各委員會同舉行檢查。就不用器械可檢查者，分別填註。

(附註) 如所在地無適當醫生者，得適用第二款之規定。

體格檢查表如左一

有無傳卷者

審

中華民國年月日

檢查者

簽名證章

(九)筆試科目，載在暫行檢定規程第八

第九各條。

(十)口試標準，規定如左：

1態度，2言語，3信仰，4常識

(附註)口試分數，由主試委員列

冊評定。

(十一)實習。筆試，口試，體格檢查之外，應擇一適當小學，舉行教學實習。

(附註)主試委員，先期指定科目段落，令與試人員實習。實習分數，由主試委員評定。如遇假期，

小學未上課時，得以編

製教學方案代之。

(十二)應試規則一

(1)受檢定人，按照試驗証號入席。

(2)試驗委員，應隨時稽查席位號數。

(3)受檢定人，應遵守試驗委員之命令。

(4)卷末備有稿紙，不得另紙起稿。稿紙須與試卷同繳

(5)繳卷不得逾限。

(6)繳卷時須自行揭去卷面之浮簽。

(7)繳卷後，不得請求添改字

句，出場後不得覆入。

(六) 試驗委員，如當場發現受檢定人有不規則行爲者，全部成績應作無效。

(附註) 以上規則，應由主試委員預期公佈試場。

(十三) 各科試驗完畢，主試委員，會同各試驗委員，應將試卷、口試成績冊，及體格檢表，教學方案，日記簿，點名冊等，集封固，加蓋印章，當日寄至教育廳，發交檢定委員會評閱。并將致試情形，會報備案。

(十四) 各區辦理檢定試驗之負責人員。

各區舉行試驗檢定，由主試委員，會同所在地之市縣長，教育局長，負責籌備一切。試區內有關係之教育局長，均須在試驗期前，率同各該縣應試人員，赴試驗

地點，襄助一切。其他職員，臨時酌聘或選用。

(十五) 試驗所在地之市縣長，由教育廳委為監試委員。

(十六) 試驗所在地之教育局長，及有關係之教育局長，由教育廳委為襄試委員。

(十七) 評卷：

(一) 於每區試驗終了，試卷交到教育廳發交檢定委員會後，由委員會延聘專家評閱。

(二) 記分標準：

甲等，	80 以上；
乙等，	70 以上；
丙等，	60 以上；
丁等，	40 以上。

(附記) 列于等者，准充代用教員。

(三) 揭曉：

於每區試驗終了，試卷寄呈教育廳，發交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一個月內，在教育廳行政週報公佈取錄者姓名。並通令各市縣教育局（或省）校一轉飭知照。

（戊）發許可狀：

（一）除應受無試驗檢定者，經檢定委員會覆查合格，隨即發給許可狀外；所有試驗錄取之教員，由檢定委員會於揭曉後，發給許可狀。并由教育廳通令各市縣任用。

（二）許可狀每張貼印花一角，一銀幣一
其印花費，須隨同許可狀費繳納。

（三）受領許可狀時，須繳許可狀費二元
，銀元，

（四）許可狀由檢定委員會發交各市縣承
辦檢定事務所，分別轉發，應繳費
用，亦由事務所負責承繳。

（己）檢定用費：

試場費用，及各委員津貼，事務員薪工等，均由檢定委員會支給之。

（庚）書証文件發還：

每區試驗場曉後，檢定委員會，即
將各該區所屬市，縣，校，前述之
書証文件，分發原送機關給領。

雲南省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委員會根據本省檢定小學教員暫行規程。

第二條 本委員會在檢定小學教員暫行規程範圍以內，有訂立各種施行章程；及解釋條例之權。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承委員長之指揮，綜理會中一切事務。

第四條 本委員會分設總務，文書，審查，

三股，其職掌規定如左：

一、總務股、

- 1、關於保管發還證件事件，
- 2、關於開會紀錄事件。

二、

三、

審查股、

- 1、關於撰擬各種章則事件，
- 2、關於解釋法令事件，
- 3、關於規定試驗日期事件，
- 4、關於支配試驗地點事件，
- 5、關於編製書狀表冊事件，
- 6、關於分配各縣檢定委員服務事件，
- 7、關於編輯報告事件，
- 8、關於處理檢定訴訟事件，
- 9、其他關於實行檢定事項。

第五條

- 1、關於審查資格事件，
- 2、關於試驗命題事件，
- 3、關於評閱試卷事件，
- 4、其他關於審查事件。

各股事宜，由委員分任之。但各股委員，得視事務緩急，互相協助，不限於一股事務。

第六條

本委員會臨時委員，得由委員會呈由

教育廳長委任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得設事務員，辦理庶務會計事宜。

第八條

本委員會一切文件，由廳分交後，再由文書股登記，送經主任委員核閱，分送各股委員擬辦，送呈教育廳長核行。

第九條 本委員會發佈公文，以教育廳名義行之。但遇有隨時商榷，或通知事件，得以委員會名義，直接函電各機關。

第十條 本委員會事務，有與教育廳各科發生關係者，隨時送請會核。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二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主任委員，呈由委員長召集之。以委員長爲主席。委員長因事不能出席時，以主任委員爲主席。

第十二條 本會附設於教育廳。

第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議提出議決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市之日實行，並呈報備案。

雲南省各市縣承辦檢定小學教員事務所簡章

第一條 舉行檢定，各市縣教育局內，設立

承辦檢定小學教員事務所，由各市縣長委任職員四人至六人，處理所內事務。

第二條 各市縣承辦檢定小學教員事務所職員，應以左列人員充之：

甲、教育局長

乙、市縣政府主辦教育人員，丙、市縣督學，

丁、教育委員。

事務所承辦檢定事務規定如左：

(1) 關於報名填表彙報事項；

(2) 發給受檢定人各種應填書表，并示以應填方法；

(3) 解釋受檢定人對於各種檢定規程之疑義。

(4) 収發各種文書，暨收存檢定人所繳各費，須編號登記，存根備查，關於各費收納，並須掣給收據；

(一五) 審查並彙報受檢定人所送書

証文件；

(一六) 公布審查合格人姓名，並督

飭受試驗教員履試事宜；

(一七) 轉發教員成績表及許可狀；

(一八) 辦理關於檢定事務各項文件

第四條

各市縣承辦檢定小學教員事務所，應備鈐記一方。文曰：「某市縣承辦檢定小學教員事務所鈐記」。由教育局呈請市縣政府刊發；並將啓用日期，及鈐模，分呈請教育廳及市縣政府備案。前項事務所鈐記，應照中央規定尺寸刊發。

第五條

關於發布文告章程，及對於教育廳市縣政府，有所呈報呈送呈請事項，均以教育局名義行之。並加盖承辦檢定小學教員事務所副鈐。但遇緊急文電，亦得單以教育局名義行

之。

第六條

各市縣承辦檢定小學教員事務所職員，一律不另支薪，但關於調查事務，遇有赴鄉必要時，得酌給旅費。

第七條

所內應用之旅費文具雜費等，准由各市縣地方教育經費項下，作正開支。但須呈報教育廳查核；並呈報市縣政府備案。

第八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實行。并呈報備案。

公

牘

公函

雲南省教育廳公函

第五七二號

逕啟者：查本省誠內留學獎學金，原定一百五十名，

公誼！

於二十年十一月補足定額之後，凡有請求補給獎學金已經

此致

審查合格者，一律存記候補。此項存記候補獎學金各滇籍

學生：除燕京大學研究生張鳳歧，國立北平大學女子文理

學院本科學生全振寰，惠國芳，王嘉瓊四人已於本年春季

出缺先後補給獎學金外，其餘仍俟出缺酌補。

茲查國內各大學已領獎學金之滇籍學生，於本年夏季
畢業者，或在本年秋季休學及無故離校者，均應照案停發
獎學金。所出缺額，即以存記候補各生，酌量序補。惟查
存記候補獎學金各生，仍有本年秋季未曾註冊上課者，即
應將其存記資格取銷，昨經製表分送調查，現已多日，僅
有少數學校填表送廳，應請

貴校查照前述本年秋季註冊上課滇籍學生調查表式填註擲
還，以憑彙辦，特再將本廳核准存記候補獎學金各生姓名
，彙為一表，分送調查，即請查明

貴校存記候補獎學金之滇籍學生，是否一律已於本年秋季
註冊上課？其有未註冊上課者幾人？務希分別開列姓名見
復為荷！除分函外，相應檢表一紙，備函送請
查照辦理，迅予

賜覆，至紹

雲南省教育廳核准存記候補獎學金滇籍學生表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計送存記候補獎學金滇籍學生表一紙

私立北平中法大學

私立北平中國學院

私立北平朝陽學院

私立北平民國學院

私立上海持志學院

私立上海光華大學

私立上海東亞體育專科

私立上海大夏大學

私立上海復旦大學

私立吳淞中國公學

國立中央大學

國立浙江大學

國立北平大學女子文理學院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研究院

國立暨南大學

日

王季文	私立北平中法大學	文科	二十年十一月
施學義	私立上海持志學院	文科	同
李志潔	同	右文	右
蔣南笙	私立上海光華大學	理科	同
王禮治	同	理科	右
馬躍	同	右文	右
歐陽熙	同	文科	同
熊韻箴	私立上海東亞體育專科	理科	二十年十二月
秦靜溪	私立北平中國學院	文科	同
桑即藩	同	理科	同
李憲	私立北平朝陽學院	理科	二十年十一月 該生前報二十一年夏季畢業
王崇廉	同	理科	右
劉潤泉	同	理科	同
馬靜珍	私立北平民國學院	理科	右
張鶴同	同	文科	同
李勤英	同	文科	右

李嘉蘭	同	右理	科同	右
何宏遠	同	右理	科同	右
李群傑	同	右理	科同	二十年十二月
陸萬美	同	右文	科同	二十一年三月
馬運昇	私立上海大夏大學	理	科同	二十年十一月
王志道	同	右理	科同	右
湯汝光	同	右理	科同	右
伍鍾祥	同	右理	科同	右
楊世俊	同	右文	科同	二十年十二月
楊世傑	同	右理	科同	右
李寶善	私立吳淞中國公學	理	科同	二十年十一月
楊績昭	私立上海大同大學	理	科同	右
楊家麟	私立上海復旦大學	理	科同	右
包維新	私立廈門大學	理	科同	二十一年二月
附 右列存記候補獎學金選生四十五人○此外尚有已存記之中央大學演生呂如銓，已畢業回省；私立民國學院蘇樹記，動已休學；安徽大學陶汝環已休學；均取銷存記資格○				

雲南省教育廳公函

第五七八號

逕啟者本廳案奉

查照，速賜辦理，並希見覆為荷！

省令，勘查大西門外西北隅一帶地方闢作學校區域一案，

此致
上明清丈局○

貴局借用精良測驗器械全套○並遴派技術精熟測量員四人，繪圖員一人，過廳，擔任測繪工作；由廳酌給津貼，以資辦公○測繪完竣，即遣回局服務；借用器械，請即點交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日

該各員攜帶使用○用畢仍由該各員交還○相應函請

查照速飭各員即日過廳工作；並希見覆為荷！

此致

雲南陸地測量局○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第五八六號

日

逕啓者：本廳案奉

省令，勘查大西城外一帶地方闢作學校區域一案：茲需明瞭該地帶土地，地目，畝積，業權，等則，村界，以供參考○擬請

貴局將該地帶內之蓮花池，鳳翥街，蔡家院，上下麻園，黃土坡，趙家堆，李家堆，六合村，潘家灣等村，村圖，

暨有地目；畝積；等則；業權之土地清冊，分別轉寫；抄錄；各一份，函送本廳應用○相應函請

查照，即日進行為荷！

此致

畢校長仲垣○

雲南省教育廳啓

右端擔任調查蓮花池，菱角塘兩處之水源，水量，水質，水道，並關於用水之關係事項，及試擬於虹山山頂適宜地點，建設水塔，裝置自來水全部計畫○俾供學校區內應用○相應函請

教育廳箋函省立第一工校畢校長仲垣爲請調查蓮花池菱角塘兩處之水源水量水質水道及試擬於虹山頂建設水塔裝置自來水計畫由。

逕啓者：擬請

箋函

函

民國三十一年十月

日

訓令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五四七號

「甲」要令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五二八號

轉發該校長任狀，仰查收具報由

令兼代雲南省立東陸大學校長何 瑤

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七八號內開

爲令行事：案據代理省立東陸大學校長華秀升以爲重申前請懇准辭去代理校長等情具呈到府。除以：呈悉○查該校長任職認真，本府正資借重，乃一再至請辭職，情詞懇切，當於九月二十日提經本府第三零四次會議議決：所請辭職，應予照准○

遺職以該校工學院長何璽暫行兼代○除紀錄議案並

任命分行外，仰即知照！等語指令外合，將任狀檢

發仰即遵照轉發祇領！具報查考○此令○

等因，附發任狀一件；奉此，除彙報外，合檢任狀轉發，仰即承領，並將到職及奉狀日期具報，以憑轉呈！

此令○

計發任狀一件○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三十一年十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五七六號

據該縣教育局長梁繼先呈報就職伊

令省立氣象台籌備主任全文
副主任陳秉仁

案查前據該主任等呈報：「接收氣象台址情形；請予核示！」一案○當經據情轉呈請示○茲奉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七十六號內開：

「呈悉○毋庸令營葬事務處，該承辦人即往建設○一俟工程完畢，再行發交保管可也○仰即遵照轉令飭遵！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辦理！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始，具呈三事請核示一案，轉令
遵照由○

令昆明縣縣長陳啓周

案據該縣教育局長梁繼先以就職伊始，具呈三事，請
核示等情到廳，查所呈三事，皆屬切要之圖，應准令縣查
照核辦○原呈已據分呈，不再抄發○除指令外，合行令仰
該縣長即便遵照！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日

附抄原呈

呈爲呈請核示事：繼先 奉

委兼代局務，曾將到期日期，具文呈報在案○茲呈縣長陳
公一文，曰：

呈爲呈請審核事：竊繼先猥以庸愚，辱蒙鈞
長呈請委任兼代局務，感奮交集，遂亦倉卒承乏，
關於用人行政諸端，事前毫無準備接事後，連日致
力於接收交代，清理積案，近始稍有端倪○當茲就
職伊始，有應呈明者三事○昆明地居首縣，教育行
政，事繁任重，局長一職○爲全縣教育重心，其關
係尤非他縣可比，非專職專力，實難舉措悉當，應
付裕如○繼先此次兼代局務，原係奉就事實○惟此

種兼任辦法，可暫而不可久，蓋精力既不集中，疏
失即不可免，加以繼先學植荒落，賦性庸疏，又復
體弱多病，暫承其乏，猶時切綆短汲長之感爲日稍
久，貽誤必多○應請於最短期間，遴選能於專任人
員，請委接替，俾得專心致力，發展教育，繼先亦
得以早卸仔肩，克遂始願，此應呈明者一也○經費
爲事業之母，無米之炊，巧婦莫辦○教育事業，自
無例外○本縣縣區鄉村教育經費，爲數雖屬不貲；
然征收保管，在在皆有阻力，僅同人以教育局行政
力量，時有窮於應付之勢，均賴歷任長官鼎力保全
始終維持，全縣教育事業，因經費之活用，乃得具
相當之成績○近日縣教育經費中大宗收入之酒屠學
捐，第一二屆包戶，欠款累累，延不繳納，尤爲教
育上致命之傷，業經呈請核辦○非得相當解決，已
辦教育事項，猶將受其影響，未辦者更難望推廣擴
充，勢將入於進退維谷之境○應請對於縣區鄉村教
育經費，俯予特加維護○酒屠捐欠解之款，更應請
嚴厲追收，教育事業，始能乘時進展，此應呈明者
二○地方教育，貴乎普及，斷非一手一足所能辦，
必須人才集中，始克衆擎易舉；尤必人才集中，始
克出新推陳，暢其生機○現以金融影響，物價高昂
，教育同人，待遇微薄，生活極不安定，其中尤以
小學教員爲甚，優秀者每每顧而之他○其能自拔流

俗，不爲經濟勢力所困者，實居少數。當局者雖有改善教育之決心與辦法，終限於人才問題，而無可如何，教育事業，遂演成停滯之象。誠欲起衰振敝，則加意培植，廣爲延攬，以集中人才，固屬必要。

○而提高待遇，改善同人之生活，尤爲根本之辦法。

○蓋必教育人員生活安定，更使前途有所希望，人非下愚，孰不願振刷精神，安心服務，教育事業之改進，方不致托諸理想。且因教育生活之困窘，一般人民，引以爲戒，對教育不免懷疑，無形中遂減殺人民培植子弟之信仰，而爲推行教育之障礙。誠欲轉移羣衆之心理，勢宜改弦而更張。今後擬即致力於此，根據地方經濟能力，籌計相當辦法，改善待遇以謀教育同人生活之安定。地方人士，多數類能諒解。其間或有不明事理者，從中作梗，橫生阻撓，使不能順利進行，則以後全縣教育，將日郎退而不前，非鈞長主持於上，勢難貫激始終。應請對於職友以後所擬改善待遇辦法，俯賜主持，俾能順利進行，以資人才之集中，而謀教育之進展，此應呈明者三。○以上三事，皆目前教育上根本問題，必得仰求鈞長允允，其他一切，始能迎刃而解，藉九虎口餘生，屢荷拔擢，正當載駕驅馳，竭忠效命，其他利害，固知所計。此三事倘不蒙俯允，以後雖欲竭盡全力，亦不可處。祇以奉命急促，未及事前提

呈。耿耿忠衷，難安緘默，謹於就職之始，先行呈明。○是否有當？仰示鑒核示遵。○

等語，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鈞長俯賜鑒核示遵！謹呈

雲南教育廳廳長龔○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兼代縣教育局局長梁繼先

雲南教育廳訓

令第一五九三號

轉令填報電影院調查表，以憑彙轉
由○

令昆明市政局

教育案准
內政部電影檢查委員會公函內開：

「案查本會前爲考查全國電影院實況，業訂定各省市縣電影院調查表，分寄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飭所屬各影院，依式填報，准寄本會，以便考查，而資統計在案。迺事隔兩月，迄未蒙貴廳將該項調查表轉至，以致本會統計，無由覲成。相應再行函請貴廳嚴飭所屬，迅予填報，准寄本會爲荷。○」

等由；准此，查此項調查表經於九月二日以一三七零號訓令檢發該府仰轉飭所屬各影院依式填報二份在案，迄今日

久，未據該府轉報前來，以致無從彙轉，合再嚴催，仰即嚴飭所屬，每日填報二份，以便彙轉！

此令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六一八號

令即自十月份起發給氣象台籌備費由○

令省立氣象台籌備主任全文義 副主任陳季仁

案查氣象台現已進行修建房屋，應自十月份起發給籌備費，以資辦公。茲定月支六百元，內主任月薪二百元，副主任月薪一百六十元，監修委員月薪一百元，其餘一百四十元，作司書雜役薪工及辦公費之用，如有不敷，應由主任副主任薪俸內酌減移支，不得呈請追加。合行令仰照！

此令○

此令○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日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日

兼廳長龔自知

令詳查所管界內吳匪學顯逆產山場

件，仰各遵照辦理由。

雲南省教育廳訓

令第一六六一號

通令頒發本省檢定小學教員規則四

林木情形，及有關木材採運之重

合各縣教育局

要具體事項，限文到一星期內具復由○

令路南縣縣長王肇雲

查該縣所管界內吳匪學顯所有山場，坐落何地？面積若干？林木屬那幾種類？齡幾何？木質如何？已成材之數量若干？未成材之數量若干？成材之根部直徑在二尺一尺及五寸以上者各若干？高度在三丈二丈一丈以上者各若干？該地伐木工人之工價如何？採伐時期及工作各情形如何？由該山場運省之運搬道路情形如何？運費所需若干？以後凡關該山木材採運之重要具體事項現在實況，仰該報長逐項詳晰查明，限文到一星期內具覆！以憑核辦。勿延至要！

爲通令遵照事：資本省小學教員，亟須舉行檢定，前

經擬具擬定小學教員規則，擬檢定委員會簡章，呈奉

省政府核准並通令公佈在案，茲根據上項規程簡章，擬具

擬定小學教員施行細則，擬定小學教員須知，擬定小學教員委員會辦事綱則，及各市縣承辦檢定小學教員事務所簡章等四種；呈請

省政府鑒核備案。○茲奉指令省字第五零號諭

「一呈及附件均悉。」查所擬章程各條，均尚允協，

既據分別公佈，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附

件存。○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分別公佈實施。合行印發上項章程

四種各一份，仰該府長即便遵照辦理，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此令。

計發擬定小學教員施行細則，擬定小學教員須知，擬

定小學教員委員會辦事綱則，各市縣承辦檢定小學教

員事務所簡章各一份」（見法規欄）

兼廳長鑑自知

民國三十一年十月

日

（乙）代令

第一五八八號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奉 教育部轉令爲共匪派黨向工人

群衆募集航空救國捐並宣傳紅軍力量，應澈查取締一案，登報通知。

各省立中等以上學校

令 各縣區教育局

本廳直轄各機關

南華煙草公司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教育廳訓令第七三六四號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零三五六號訓令開：「案

准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函開：「案據本會駐

調查員姜豪呈爲近查工人中發現有共黨分子，向工

人募集航空救國捐，以助紅軍，並乘機向工人宣傳

應即通令各地黨政機關澈查取締等情；查共匪狡詐

百出，派遣黨徒，假借航空救國美名，向工人羣衆

募捐宣傳，自應澈查取締，以混隱憂據呈前情，除

分函各省市黨部外，相應抄同原呈，函請貴院轉飭

所屬，一體澈查，並嚴加取締爲荷。」等由；准此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轉飭所屬一體嚴密查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

，令仰轉飭所屬一體嚴密查禁。○此令。○

等因；並抄發原呈一件；奉此，合將奉發原呈，登刊代令
仰即查閱遵照！

此令○

計發原呈一件○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日

抄原呈

呈爲呈報事：查得近來在工人中發現有共產黨份子向工人募集航空救國捐，其捐票分五分一角二角三角四角及五角六種，表面爲混通的航空救國捐，暗中則向工人說明爲捐助紅軍者，乘機更向工人宣傳紅軍勢力，如何雄厚，紀律如何良好，等等○因其捐數細微，故工人每有受其愚者，考共產黨此種航空救國捐之用意，並非真以捐得之款購置飛機，蓋此種捐款細微，不足及此，實際作用，則使工人捐款後，心中種一影像，以爲紅軍飛機由我工人所購，以此直覺思想，而形成此輩工人與紅軍之密切關係，此計殊爲陰險。近聞紅軍確在密購飛機，與此種航空救國捐却相呼應，由此可見共產黨正在實行此計也○如若共黨此計得售，以後在工人羣衆中影響頗大○應即通令各地黨政機關澈查取緝，以免蔓延○是否有當？謹呈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職委豪謹呈○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令省立昭通中學校長李立藩

第二七四八號

指 令

呈及附件均悉○該校擬就此次投考鄉師落第諸生開辦初中補習班一班，予學生補習機會，事屬可行，所擬簡章各條，均尚妥協，准予備案○仰即知照！簡章存○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日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令永仁縣縣長唐鑑昌

第二一四七九號

呈一件，呈報懲獎辦理義務教育人
員一案，請查核由

呈及清冊均悉○准予備案○仰即遵照實施○並轉飭該局長等一體遵照！冊存○

此令○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

日

附抄原呈

呈爲呈轉事：案職縣教育局長寸暉炳呈稱：一呈爲呈報義教表冊，祈核轉備案，並實施懲獎事：案奉鈞府訓令開：「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九十八號開：一爲通令事：查普及義務教育爲國家革命建設根本大計，曾經本府製定雲南教育行政方針，並頒行雲南厲行義務教育規程，令飭教育廳遵辦，府全省各縣區，按其人口交通文化富力情形，分爲一年辦竣，二年辦竣，三年辦竣三種，令自民國十九年春季起，一體遵照辦理。嗣據各縣先後具報，均已遵照程限，分別計劃並實施……之等亦分三項優獎（一）由本府頒發該縣區額一方，作創施義教紀念，並由廳頒獎價值二千元小學敎科書，扶助貧生。茲頒獎該縣「勝實斐聲」四字匾額，式樣印花隨文發下，着轉發該縣教育局祇領，照式產地金書，製懸該縣民衆教育館，以資紀念。製匾費用，併飭該局備具單據，照例轉呈教育廳請領，購書扶助貧生，專案具報。（二）該縣長應予記功二次。除飭處註冊彙辦外，仰即知照。（三）該縣教育局長，應由本府頒發獎狀。現經製就，併同令發，着併轉發祇領具報！教育廳長手書橫額褒勉，由該廳另案辦理飭遵。其餘在事出力人員，並即分別查明，呈候核獎！仰即一併遵照！並轉飭遵辦！分別具報。此令。計發匾式印花一份，獎狀一張等因；奉此，合行轉發，仰該局長即便遵照祇領！具報查此實施獎懲，優獎一項，對地方對縣長對局長均分別各有褒勉。懲處一項，則縣長局長分任其責。其餘在事出力或服務不力各人員，統由各該縣長，督同教育局長，分

別認真考核，實施獎懲，呈送核奪。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切切此令。又奉鈞府訓令開：「爲轉令遵照事：案奉

令呈貢縣教育局長王正維

十七員，列冊呈請鉤府查核！實行獎懲！以重功令，而便教育○計呈請獎懲辦理義務教育人員一覽表二冊○一等情；據此，縣長擬定獎懲辦理義務教育人員實施獎懲辦法：

(1) 應獎人員，分任教與贊助二者：甲等獎，凡任教職人員，升級或留任；贊助人員，由縣題贈匾額，自行製懸○乙等獎，凡任教職人員，分別記功；贊助人員，傳諭嘉獎○(2) 應懲人員，分任教與贊助二者：甲等懲，凡任教職人員撤職；贊助人員，罰罰，過怠金；以作義務經費○如冊列之李朝陞等十九員，應獎以匾額及陞級○冊列之李文元等四員，應獎以留任及傳諭嘉獎○如冊列之王熙永等十二員，應獎以記功傳諭嘉獎○如冊列之李承恩等三員，應獎以記功傳諭嘉獎○如冊列之姚永慶等四十九員，應獎以記功傳諭嘉獎○如冊列之蔡兆誥等四十四員，應獎以記功傳諭嘉獎○如冊列之王朝鑾等三十四員，應獎以記功傳諭嘉獎○如冊列之殷成之等二十七員，應懲以少數過怠金，以作義務經費，用資策勵！所有遵令擬定實施獎懲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造冊，據轉呈請

鑑核備案！指令祇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清冊一本○

永仁縣長唐錦昌

三一件，據呈轉據該縣鄉村師範及各高初小學，分別擬具學校訓育實施辦法，請核示由。

呈及辦法均悉○所擬鄉村師範學校訓育實施辦法四項，原係補充一部頒訓育實施辦法之未盡，查核尚無不合，准予備案○至高初小學校訓育辦法各條，大致尚屬可行；惟關於實施機會，實施程序，及考核方法與調查個性等，均無規定，不無疏漏之處；應飭查明修正，呈核施行○仰即分別轉飭知照！附件分別存發

此令○

計發送高初小學校訓育實施辦法一件○

兼廳長鑒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八零三號

令龍陵縣縣長邱天培

呈兩各一件，據報該縣設置鄉村師範各情形，請欵補助；並擬具簡章及課程表，祈核示由。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七三三號

呈函及附件均悉。除補助費另案核外，茲分別指示如左：

一、該校既於本年十月十日招生成立，准予備案。

二、該校畢業年限二年，稍嫌其短，但為該縣師資缺乏起見，姑予通融照准。惟應由該縣長查酌情形，以後添招班次，如能照章辦理，尤為完善。

三、所擬簡章，多有未合，合行發還，飭查照先後頒布中等教育各法令，另擬呈核。

仰即轉飭分別遵照！課程表存。

此令。

計發還簡章一本。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日

兼職長龔自知

要聞

一、重工業和輕工業，其性質和用途怎麼樣？那些比較緊要？那些比較容易舉辦？

二、工業生產的要件，一是原料，一是動力。本省工業原料，蘊藏很多。現在要開辦大工業，動力的來源，在本省有幾種？又以那幾種算最便於利用？

三、蘇俄五年計劃，有些什麼意義？中國是否可以施行？

四、孫中山先生說：「雲南是全國最豐富的礦區。」現在亟着手開發，應當從那一處那一種礦產下手？比較容易見效？

五、飛機所用材料，我國現感缺乏者是那幾種？若要自行製辦，有些什麼辦法？

龍主席口試歐美留學應考人員

龍主席兼歐美留學生考選委員長，於本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午後二時，在省政府大客廳舉行歐美留學應考人員面

試，應考人員陸續齊集，在副官處休息，簽到者計有楊家鳳，徐繼祖，熊廷桂，楊洪烈，王嗣順，毛增齡，楊萃賢，李樹春，張銘鼎，李仁，等十人。隨即集合省府大客廳，逐一詳詢畢，龍主席即於各冊上用筆在評判欄簽註評語等次，計歷時二小時有奇，始一一試完畢。茲就當日各問題，按其性質略加類別，計有關於工業者五題，關於農業者二題，關於教育者八題，一一照錄於下：

工業問題

農林問題

？

二，雲南嚴禁種煙之後！農產方面，要用什麼東西來抵補？

教育問題

一，本省現在要成立學校區，有些什麼意義？什麼好處？大體辦法，應當怎麼樣？

二，教育行政和普通行政，有那些地方不同？

三，職業教育，風靡一時。但有人主張職業教育應和實業建設相輔而行，否則無目的，無出路，和普通教育一樣。○孔子說過要「富而後教」究竟「富」和「教」應當同時並進呢？或「先富而後教」，「先教而後富」呢？

四，我國興學三十餘年，利害得失參半。其原因何任？是否教育自身不好，抑或還是其他方面不好？

五，我國學風，以何時代為最好？其好處何在？

六，雲南近三年來的教育，比之三年以前的教育，其優劣得失若何？

七，雲南高中畢業生，到外省去升學，往往因程度不够而落第，以後要提高雲南中學生學業程度，其辦法若何？

八，雲南普及教育的方針，主張「鄉村和城市並重」，女子和男子並重，「貧寒和富有並重」，「低能和天」並重，「成人和兒童並重」，「邊地和內地並重」。一視同仁，機會均等，固是正辦。但在推行上有些什麼困難，用何法去

解除這些困難？

省教育會第一次徵文結果

省教育會為促進教育學術之研究起見，舉辦懸獎徵文，聞第一次徵文結果，應徵者尚屬踴躍，已由會詳加評定，計選錄余空，董瑞，馬夢良，鍾紹民，王春煊，羅鍾嶽，王漱和，李汝霖，等九名。獎金總額合計三百六十元。○聞此次係屬創辦，經該會常會決議，暫行變通章程，加多酬獎名額，以示提倡。○至第二次徵文題目，不日即可披露云。

國內

教育部體育委員會開第一次會議

全國運動會明年雙十節舉行

教育部體育委員會十月十九日，在教育部開第一次大會，到朱家驛，張伯苓，周亞衡，褚民誼，張信孚，郝更生，吳蘇瑞，袁敦禮，及教育部司長秘書數十人。朱家驛主席致辭，繼討論案，通過九案。全國運動會，決於明年雙十節舉行，由教育部籌備，並決籌設中央體育專科學校，「利用中央體育場」。○推舉民誼，張伯苓，袁敦禮擬定計畫，由茲召集云。

武漢大學設置獎學金

擬定規則十條

新聘教員多位

武昌珞珈山，國立武漢大學校長王世杰氏，爲獎進學生學行起見，特自本年度起，設置獎學金，立有規則。本年度設系獎學金十三名，每系一名，每名金額五十元。院獎學金四名，每院一名，每名六十元。凡各學院學生成績最優者，均有得獎學金之希望。又該校議定自本年度起，除續聘陳源，王星拱，周綱生，楊端六，李劍農，元義，梅汝霖，任凱南，陶因，曾誠立等五十餘人外，新聘劉秉麟，劉迺誠，丁和查熒謙，李惟果教授等近二十人云，茲將該校獎學金規則錄下：第一條，本大學爲獎進各學院學生之學行起見，設立獎學金，其金額及名額，於每學年開始時，由校務會議議決公布之。民國二十一年度設學系獎學金十三名，每學系一名，每名金額五十元，設學院獎學金四名，每院一名，每名金額六十元。第二條，凡受前條獎金者，並由本校給予獎學金證書。第三條，獎學金之授

予，每次以一年爲限。第四條，本校各年級正科生，均得依照本規則受獎學金。第五條，學生操行素優，而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學系獎學金：（一）在所屬學系中學年總成績比較最高者；（二）在所屬學系中，所習必修科目學年成績均滿八十分，或所習必修科目學年成績有三門滿九十分者。第六條，學生操行素優而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學院獎學金：（一）在所屬學院中，所習主要科目，學年成績特別優良者；（二）在所屬學院中，學年總成績比較長高者；（三）在所屬學院中，論文或實驗有特殊成績者。第七條，凡於本規則受獎學金者，每年每人以一種爲限。第八條，獎學金之授予，每年於學年終了時，由各學院院長，依第五第六兩條所定資格，提出一倍以上之名額，交由獎學金評定委員會審定，校務會議議決行之。第九條，獎學金委員會，由校務會議推定教授五人組織之，並指定其中一人爲委員長。第十條，本規則經校務會議議決施行。

雲南教育行政述覽